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9889

案　號：尚未分案 偵查中案號為107年度偵字第15768號

股　別：　股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號
收狀人：鍾錦祥

告訴人即原告	采昌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58巷56號6樓之3
法定代理人	陳亮旭	住同上
被　　告	吳仲強	出生年月日：民國74年9月23日 籍設：臺東縣臺東市信義路291號(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居所：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52號20樓之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121699933號

為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吳仲強明知「姐姐妹妹殺起來」、「與神同行」等電影視聽著作，原告采昌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台灣地區專屬授權，非經原告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前開視聽著作，竟於民國106年12月11日至107年2月20日間，上傳至其於社群網站「臉書」申設之帳戶「吳傑瑞」，而公開傳輸供不特定人觀看。被告之前開行為該當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及第92條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是故被告之行為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告之前開行為係透過網際網路侵害被告之著作財產權，

本件應係向新北地院聲請，送回本院

股
108.5.8
呂怜勳

因網際網路流通及取得容易之特性，故原告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前段之規定，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1 年度智上易字第 1 號之標準(詳證 1)，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 8 萬元整及法定遲延利息。

三、為上所陳，原告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刑事附帶民事請求之規定，請求如上，敬請　鈞院鑒核，並賜判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並符法紀。

謹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證 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1 年度智上易字第 1 號判決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4　日

具 狀 人：采昌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亮旭